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185)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第26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首段應修訂如下：

「除短期計息融資外，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出若干還款，令短期銀行借貸於期內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